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 規例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 規例》(《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為施行《規例》第 3(1) 條及 4(1) 條, 及為《規例》第 2(1) 條下**指明期間**的定義, 就符合**相關到港者**的定義 (a) 段所指的人曾逗留的所有**指明地區**而言, 指明 14 日為指明期間, 並指明有關事宜如下:

(A) 凡某人^{1 見附註 1}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 (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 香港的民航飛機 (**指明飛機**), 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 (**該 14 日期間**), 曾在任何中國以外的地區停留, 就該人 (**相關海外到港者**) 指明以下條件:

(I) 如該相關海外到港者:

- (i) 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天是 12 歲以下, 而不是
- (ii) 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 是在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 接種後的第 14 天或之後^{1 見附註 2} 而登上指明飛機的相關海外到港者 (**相關海外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及
- (iii) 其同行到港者 (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天是 12 歲以下的人士除外) 均是相關海外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即為**相關未成年海外到港者**:

(1) 相關未成年海外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 (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天是 3 歲以下的人士除外); 及
- (b) 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1 見附註 3} 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 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未成年海外到港者預定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 3 晚; 及
- (c) 完成衛生署網上健康及檢疫資訊申報表後所生成的有效二維碼 (**電子健康申報二維碼**)^{1 見附註 4}; 及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 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 以確認每名相關未成年海外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 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未成年海外到港者已符合上文 (A)(I) 部第 (1) 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II) 如該相關海外到港者 (a) 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並持有相關醫生證明書 (**相關海外健康原因到港者**); 或 (b) 已接種一劑載列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上的疫苗, 而在接種該劑疫苗後獲醫生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 並在接種該第一劑疫苗後的第 14 天或之後登上指明飛機 (**相關海外禁忌症到港者**):

(1) 相關海外健康原因到港者或相關海外禁忌症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 (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天是 3 歲以下的人士除外); 及
- (b) (就相關海外禁忌症到港者而言) 如附件二所載已接種疫苗的證明文件; 及

- (c) 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¹ 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海外健康原因到港者或相關海外禁忌症到港者預定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3晚；及
- (d) 由醫生所發出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接種任何或第二劑新冠疫苗（視何者適用）；及
- (e) 有效的電子健康申報二維碼¹ 見附註4；及

-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海外健康原因到港者及相關海外禁忌症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海外健康原因到港者或相關海外禁忌症到港者已符合上文(A)(II)部第(1)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I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1) 相關海外到港者是相關海外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及
- (2) 相關海外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天是3歲以下的人士除外）；及
 - (b) 如附件二所載已接種疫苗的證明文件；及
 - (c) 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¹ 見附註3 或指定檢疫設施¹ 見附註5 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海外到港者預定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3晚；及
 - (d) 有效的電子健康申報二維碼¹ 見附註4；及
- (3)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海外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海外到港者已符合上文(A)(III)部第(1)及(2)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B) 凡某人¹ 見附註11 在該14日期間曾在台灣停留，但沒有在任何中國以外的地區停留，就該人（**相關台灣到港者**）指明以下條件：

- (1) 相關台灣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一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天是3歲以下的人士除外）；及
 - (b) 相關台灣到港者提供確認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¹ 見附註3 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其租住期間為自相關台灣到港者預定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3晚；及
 - (c) 有效的電子健康申報二維碼¹ 見附註4；及
-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台灣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台灣到港者已符合上文(B)部第(1)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C) 凡某人¹ 見附註11 在該14日期間只曾在中國（台灣除外）停留，但沒有在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地區停留，就該人（**相關內地或澳門到港者**）指明以下條件：

- (1) 相關內地或澳門到港者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a) 如附件三所載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及
 - (b) 有效的電子健康申報二維碼¹ 見附註4；及

- (2) 指明飛機的營運人在指明飛機抵達香港之前，向衛生署提交符合由衛生署指明格式的文件，以確認每名相關內地或澳門到港者在辦理乘坐該飛機赴香港的登機手續之前，為登機而出示顯示相關內地或澳門到港者已符合上文(C)部第(1)項所列條件的證明文件。

以上指明在 2022 年 8 月 27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2 年第 746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 1：

上文第(A)部、(B)部及(C)部中所指人士不包括：

- (1) 在香港轉機／過境的人；
- (2)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 或《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 的第 4(1) 條獲指定的人，或屬於根據該兩條規例中其中一條的第 4(1) 條指定的類別人士的人；及
- (3) 香港居民，而該人：
 - (a) 自香港展開他或她的旅程；及
 - (b) 被目的地當局定為不能獲准入境者。

“旅程始發地”(commencement of journey) 及上文(b)中的“不能獲准入境者”(inadmissible person) 用詞具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附件 9 所給予的涵義，而上文(a)提及的“展開他或她的旅程”一句將據此解釋。

上文第(A)部、(B)部及(C)部中所指人士，如該人為香港居民，而該人：

- (1) 在香港境外遇上嚴重意外或災難，或其人身安全正受或將受威脅；及
- (2) 在登上指明飛機前獲得入境事務處的批准並獲簽發相關授權，

則可按入境事務處簽發的相關授權文件獲豁免上文第(A)部、(B)部或(C)部中部分或全部指明條件。

附註 2：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涉及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就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天是 12 歲至 17 歲的人士，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已完成接種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刊載的「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列表疫苗)所建議的疫苗劑量的人士；或就已混合接種不同列表疫苗的人士，而如該人接種的總劑量達到其中一款所接種的列表疫苗的建議劑量(以較高的建議劑量為準，已接種的列表疫苗所建議的疫苗劑量為一劑者除外)，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為列表疫苗。

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接種建議的最後一劑新冠疫苗，「第一天」為 2022 年 4 月 2 日，而「第 14 天」則為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註 3：

載列於政府指定檢疫酒店專題網頁(www.designatedhotel.gov.hk)的指定檢疫酒店／賓館。

附註 4：

衛生署網上健康及檢疫資訊申報表 <https://www.chp.gov.hk/hdf/>。有效的電子健康申報二維碼是指二維碼上顯示的姓名須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而二維碼的有效時限並未到期。

附註 5：

載列於勞工處的外籍家庭傭工專題網站 (www.fdh.labour.gov.hk) 的指定檢疫設施或供外籍家庭傭工工作檢疫用途的酒店。

2022 年 8 月 26 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

附件一

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的要求

相關到港者須提供以下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

(A)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 (1) 一份由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到港者姓名 (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¹見附註 1) 的、顯示以下資料的中文或英文檢測報告：
 - (a) 相關到港者已接受一項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取自相關到港者的；
 - (b) 對該樣本進行檢測的是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及
 - (c) 相關到港者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呈陰性；及
- (2) 如上文第 (1) 項所述的報告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或並無載有上文第 (1)(a) 至 (1)(c) 項所述的所有資料—由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到港者姓名 (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¹見附註 1) 的、顯示上文第 (1)(a) 至 (1)(c) 項所述的全部資料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該確認書須與上文第 (1) 項所述的報告一併呈交；

或

(B)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進行的快速抗原檢測：

- (1) 一份中文或英文並載有相關到港者姓名 (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¹見附註 1) 的醫生證明書或有關當局發出的紀錄，證明其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日前的 14 天至 90 天內¹見附註 2) 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
- (2) 一份由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到港者姓名 (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¹見附註 1) 的、顯示以下資料的中文或英文檢測報告：
 - (a) 相關到港者已接受一項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前 24 小時內，取自相關到港者的；
 - (b) 對該樣本進行檢測的是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進行的快速抗原檢測；及
 - (c) 相關到港者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呈陰性；及

- (3) 如上文第 (2) 項所述的報告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或並無載有上文第 (2)(a) 至 (2)(c) 項所述的所有資料—由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到港者姓名 (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¹見附註 1) 的、顯示上文第 (2)(a) 至 (2)(c) 項所述的全部資料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該確認書須與上文第 (2) 項所述的報告一併呈交；

附註 1：

如屬以下情況，則相關到港者的檢測報告所載的姓名會被視為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

- (a) 該檢測報告所載的首名 (first name) 及姓，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首名 (first name) 及姓相符；
- (b) 該檢測報告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相符；
- (c) 該檢測報告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的第一個字母，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的第一個字母及次序相符；以及該檢測報告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相符；
- (d) 如該檢測報告或該人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婚前姓，則該婚前姓分別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或該檢測報告所載的其中一個名相符；以及該檢測報告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其他名及姓相符 (包括上述的 (b) 及 (c) 的情況)；
- (e) 該檢測報告所載的姓名的任何一部份，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相同部份相符；以及該檢測報告所載的出生日期或旅遊證件號碼，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出生日期或旅遊證件號碼相符；或
- (f) 相關到港者提供法定聲明的證明文件，聲明該檢測報告所載的姓名是相關到港者的姓名。

附註 2：

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日前的 14 天至 90 天是由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日的前一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日為 2022 年 6 月 1 日，則指明飛機的預定起飛當日前的 14 天至 90 天的期間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二

已接種疫苗的證明文件的要求

相關到港者須提供以下已接種疫苗的證明文件：

- (1) 一份由香港發出，或由接種疫苗當地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姓名 (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¹見附註 1) 的、顯示以下資料的中文或英文疫苗接種紀錄或證明文件：
 - (a) 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最後一劑的接種日期；及
 - (b) 該已接種的疫苗的名稱或其藥物上市許可持有人 (market authorisation holder) 或生產商的名稱；及

- (2) 如上文第(1)項所述的疫苗接種紀錄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或並無載有上文第(1)(a)及(1)(b)項所述的所有資料—由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姓名(所載有的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¹(見附註1))的、顯示上文第(1)(a)及(1)(b)項所述的全部資料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該確認書須與上文第(1)項所述的疫苗接種紀錄一併呈交。

附註：

如屬以下情況，則相關到港者的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姓名會被視為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

- (a) 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首名(first name)及姓，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首名(first name)及姓相符；
- (b) 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相符；
- (c) 該疫苗接種紀錄載的一個或數個名的第一個字母，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的第一個字母及次序相符；以及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一個或數個名，加上姓相符；
- (d) 如該疫苗接種紀錄或該人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婚前姓，則該婚前姓分別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或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其中一個名相符；以及該疫苗接種紀錄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其他名及姓相符(包括上述的(b)及(c)的情況)；
- (e) 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姓名的任何一部份，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相同部份相符；以及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出生日期或旅遊證件號碼，與相關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載的出生日期或旅遊證件號碼相符；或
- (f) 相關到港者提供法定聲明的證明文件，聲明該疫苗接種紀錄所載的姓名是相關到港者的姓名。

附件三

相關內地或澳門到港者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的要求

相關內地或澳門到港者須提供以下已進行檢測的證明文件，以證明：

- (1) 該人已接受一項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預定到達香港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3日內，取自該人的；
- (2) 對該樣本進行檢測的是就2019冠狀病毒病所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 (3) 該人的檢測結果為對2019冠狀病毒病呈陰性；及
- (4) 進行該檢測的檢測機構，在該人到達香港時，刊載於：
 - (a) 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獲認可化驗所名單上；或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的檢測機構名單¹(附註1)上。

附註：

透過微信核酸檢測機構查詢小程序查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檢測機構名單。